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中小学 劳动教育实验区名单的通知

教基厅函〔2021〕1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部署要求，我部组织开展了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遴选推荐工作。在自主申报、省级推荐的基础上，经专家评审、综合评定和网上公示，认定北京市昌平区等96个县（区、市）为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，现将名单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切实加强对劳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整体设计、系统规划。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域内实验区的指导，在政策、资金和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。要切实加强条件保障、专业支持和督导评估，整体提高中小学劳动教育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推进落实实验任务。各实验区要切实落实劳动教育改革实验任务，进一步完善实验方案，优化课程设计，拓展实践场所，加强师资建设，强化条件保障，积极开展劳动教育实验工作，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。

三、宣传推广典型经验。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实验区工作进行指导，适时开展总结交流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，推动劳动教育实验工作取得实效。

各地典型经验及时报教育部（基础教育司）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919

电子信箱：dyc@moe.edu.cn。

附件：全国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名单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5月14日